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与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避免关联方认购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他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晓良

独立董事：史录文

独立董事：岳 衡